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因技术更新迭代、工艺变更，导致部分设备无法使用；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稳定性和精度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故对该部分设备作报废处理。本次需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共计318项，账面原值合计6,360.8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2,212.7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23.84万元，合计报废损失1,98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减值准备 | 预计报废损失 |
|--------|---------------|---------------|---------------|--------------|---------------|
| 机器设备 | 63,608,549.99 | 41,481,047.49 | 22,127,502.50 | 2,238,443.12 | 19,889,059.38 |

二、本次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中航锂电当期损益1,988.91万元，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损益（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1.63万元。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在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时注意提高处置收益，尽量减少公司损失。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损益（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1.63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中航锂电本次进行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损益（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81.63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